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莊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郁文、童約智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鍾郁文、童約智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影本可稽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訟訴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